

兴安盟人民医院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152203-YCZB-GK-2026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工作服、被服物资配送服务; 电器物资配送服务; 布草物资配送服务; 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工作服、被服物资配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电器物资配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3】布草物资配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4】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4 00:00:00到2026-03-30 23:59:59。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3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3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中街83号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七、其他



兴安盟人民医院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60001

项目名称：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工作服、被服物资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工作服、被服物资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其中，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累计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合同包2(电器物资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电器物资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其中，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累计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合同包3(布草物资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布草物资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其中，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累计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合同包4(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其中，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累计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作服、被服物资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合同包2(电器物资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合同包3(布草物资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合同包4(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中街83号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方式：1504825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楼

联系方式：0482--880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文杰、曹佳琪、王丹丹

电话：0482--8802222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